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彰小字第321號

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吳柏源

被 告 阮文山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彰小字第321 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 4年6 月23日上午10時45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佩穎

書 記 官 林嘉賢

通 譯 謝怡均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995元整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5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書 記 官 林嘉賢

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0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03 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 
05 書記官 林嘉賢